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5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九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新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建新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丹妮（原名：瞿丹妮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艾弗式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41,4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8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